

慈濟大學英美語文學系羅馬教室使用辦法管理規則

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 98 學年度系務第四次會議通過
民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第二次會議通過

第一章 通則

- 一、為達到有效使用羅馬教室之目的，特制定本規則。
- 二、教室內各項器材及設備，請愛惜並小心使用。倘有蓄意破壞情事，應負賠償維修之責任。
- 三、羅馬教室為提供戲劇教學、戲劇公演綵排及詩歌發表會為原則，對於一般課程或團體集會、活動等，若適用時亦可借用。
- 四、需要之借用者，請於使用日一週前提出申請。
- 五、若借用時間包含非上班時間，借用人需於使用前之上班時間內填單申請，要登錄。
- 六、鑰匙使用時，請授課老師要求學生遵守本教室使用規則。
- 七、使用器材如有毀損，請授課老師協助依使用規則處理。

第二章 教室使用規範

- 一、每節上課前，請檢查所使用之器材，如發現短少或故障，請立即向使用者報告，否則應負損毀責任。
- 二、請保持教室內的整潔，嚴禁攜帶食物及飲料進入，以維護良好學習環境。
- 三、依使用情況填寫使用紀錄及維護狀態

第三章 鑰匙借用與器材使用規則

- 一、鑰匙借用時間為週一至週五，上午 8:00-12:00；下午 13:30-17:30。
- 二、請授課老師於每堂課選出一名使用者負責鑰匙借用。
- 三、請使用者於課堂前至系辦公室填借用單並領取鑰匙。
- 四、課程結束後，請使用者確認以下事項後立即將鑰匙歸還系辦公室。
 1. 教室整潔檢查完畢(包括桌面及地板)。
 2. 將冷氣及電燈電源關閉。